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訂定

- 一、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下簡稱本校員工)。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利員工申訴並廣納建言；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一)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 (二)申訴專線電話：02-22234747 #810 教務處 / #820 學務處 / #830 總務處 / #840 輔導室 / #803 人事室 /
 - (三)申訴專用傳真：02-22220332
 - (四)申訴電子信箱：AJ6115 @ntpc.gov.tw

單位主管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人事室人員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相關課程。
- 六、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號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規定，在運用現有 EAP(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工措施，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下，本規定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之業務，由本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各單位主管)擔任之，負責辦理研討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
-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如附件二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申訴人於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由校長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派(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四，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校長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各類

人員適用之規定檢討懲處。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處。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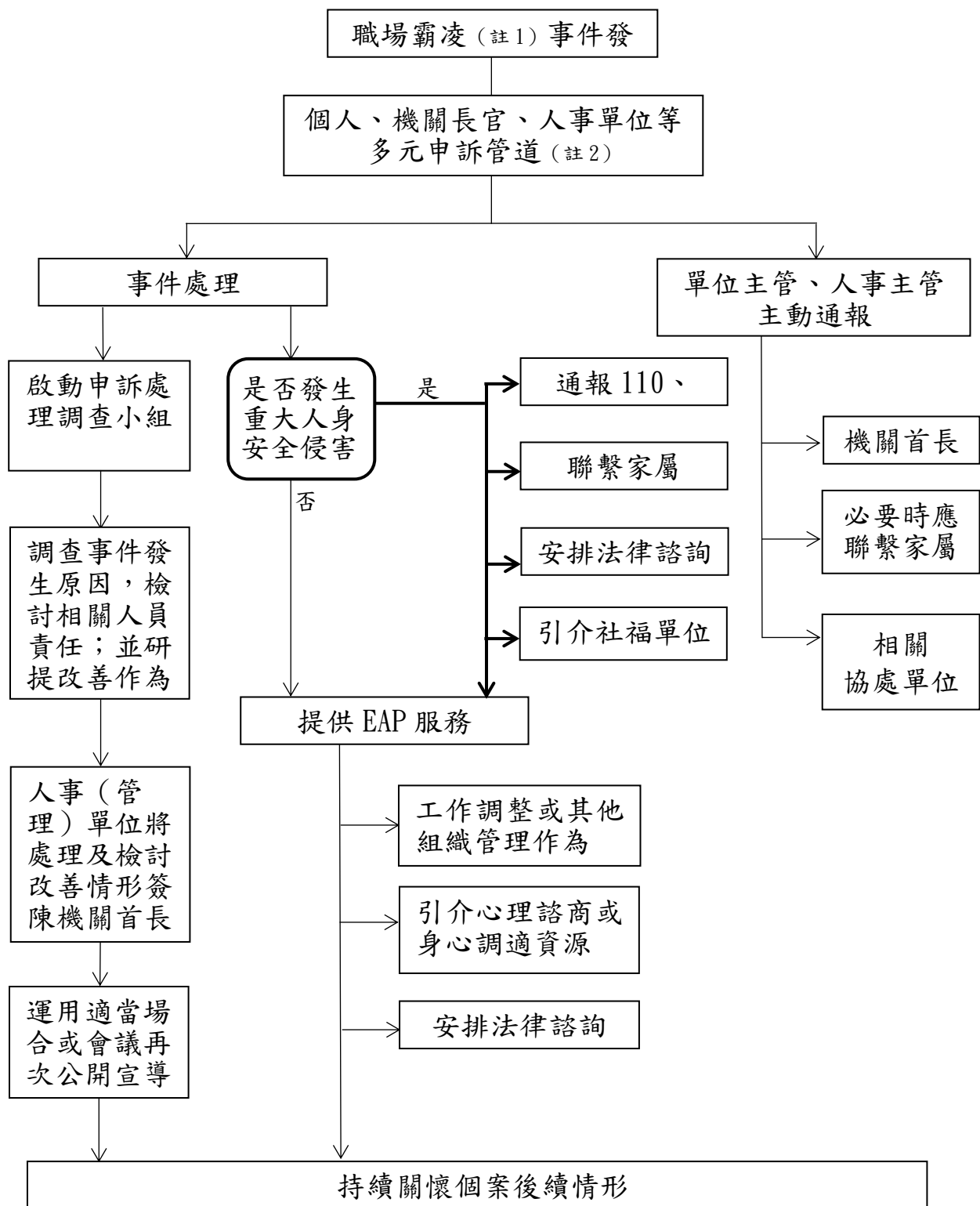
十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如邀請之專家、學者列席說明者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附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參酌辦理。

十九、本作業規定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被申訴人職 稱	
	發生日期及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經過					
相關證據	(請條列並將佐證資料檢附於後)					
代理人 (應附具委託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訴人係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受理申訴紀錄	受理單位			受理人		
	受理日期			通報人事室日期		
	人事室收受通報紀錄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申訴代理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申訴人(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受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主管部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建議認定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處理建議		一、建議核予 ☐ 申誡 ☐ 記過 ☐ 記大過之行政懲處 二、其他建議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調查人員	